**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违法行为** | **处罚标准** | **处罚分类** | | **处罚幅度** | **处罚依据** |
| 1 |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6个月以下的 | | 予以取缔，罚款10000元至15000元。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6个月以上的 | | 予以取缔，罚款20000元至30000元。 |
| 2 |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第一项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 | | 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至10000元。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重 | |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节目中含有反动、淫秽内容；播出违反法规规定的节目，造成严重后果。 | | 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3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第二项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 | | 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至10000元。 |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重 | |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 | | 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4 |  |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至5000元。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严重  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5000元至20000元。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节目中含有反动、淫秽内容；播出违反法规规定的节目，造成严重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30000元。 |
| 5 |  | 未按本办法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至10000元。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严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节目播出造成严重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30000元。 |
| 6 |  | 违反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五项 |
| 超出限期整改期限10天仍未办理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至5000元。 |
| 超出限期整改期限20天仍未办理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5000元至15000元。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5000元至20000元 |
| 7 |  | 违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  六项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至5000元。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严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5000元至20000元。 |
| 情节恶劣，拒不改正。节目播出造成严重社会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款20000元至30000元。 |
| 8 |  | 违反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 | |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至5000元。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轻的 | |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至20000元。 |
| 限期内未整改，情节较严重的 | |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至30000元。 |
| 9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  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 未按要求整改，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至10000元 |
| 年度内出现3次及3次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 10 |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未按要求改正，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至10000元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15000元 |
|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至20000元 |
| 11 |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未按要求改正，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至10000元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15000元 |
|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至20000元 |
| 12 |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至10000元 |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存在主观故意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至20000元 |
| 13 |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 未按要求改正，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14 |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 未按要求改正，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至10000元。 |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冲击、削弱其他合法节目播出效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情节严重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影响范围在县（市）范围内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影响范围在全市范围内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 未按要求改正，仍出现违规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情节严重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影响范围1000户内 | | 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影响范围1000户以上，5000户以内。 | | 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范围5000户以上 | |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8 |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涂改入网认定证书的 | |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 出租入网认定证书的 |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 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入网认定证书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套节目每天播放广播电视广告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套节目每天播出总量的20%。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其每套节目中每小时的广告播出总量不得超过节目播出总量的15％，即9分钟。 | 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限期未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21 |  | 播放广播电视广告应当保持广播电视节目的完整性，除在节目自然段的间歇外，不得随意插播广告。除19：00至21：00以外，电视台播放一集影视剧（一般为45分钟左右）中，可以插播一次广告，插播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 | 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限期未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2 |  | 播放广播电视广告应当尊重大众生活习惯，不得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之间人们用餐时播放容易引起受众反感的广告，如治疗痔疮、脚气等类药品及卫生巾等卫生用品的广告。 | 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
| 限期未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酒类广告的播出。每套电视节目每日播放的酒类广告不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间不超过2条；每套广播节目每小时播放的酒类广告，不得超过2条。 | 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
| 限期未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24 |  | 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机构在转播和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应当保证被转播和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以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不得随意切换原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等形式播放广告。 | 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限期未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下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330232027000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以下的罚款 | 分人、单位第一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个人、单位初次安装一套设施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个人、单位第一次安装二套以上设施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设施，对个人并处1千元的罚款，对万纬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个人、单位第二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个人第二次安装一套以上卫星设施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单位第二次安装一套以上设施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个人、单位已经第三次以上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个人第三次以上，安装一套以上设施违法被查者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单位第三次以上安装一套设施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26 |  |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目的、内容、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擅自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第一次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分人第一次违规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
| 第一次在公众场所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给予警告 |
| 第二次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第一次给娱乐场所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第二次违规传送普通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1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第一次接收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2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两次以上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二次以上接收传送普通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并处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27 |  | 违规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 个人、单位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于接收普通境外节目） | 初次给个人安装一套设施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并给予警告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 |
| 初次给单位安装一套设施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施工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个人、单位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普通境外节目）；第一次安装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提供淫秽节目卡 | 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用于接收普通境外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实施，对安装实施者处一千两百元的罚款，对安装单位处一万两千元的罚款 |
| 第一次安装境外卫星提供淫秽节目卡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并对安装实施者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对安装单位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个人、单位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于接收普通境外节目）；第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安装境外卫星接收设施并提供淫秽节目卡。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用于接收普通境外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个人并处两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两万元的罚款 |
| 安装设施并提供淫秽节目卡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设施，对施工者处三千元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 |
| 28 |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 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 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初次 | | 警告、罚款1000元至5000元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 |
| 限期仍未改正 | | 警告、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 再次未按要求改正 | | 警告、罚款5000元至10000元 |
| 29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
| 第二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的罚款 |
| 30 |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泻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产生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
|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罚款20000元至40000元。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1 |  | 擅自利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一次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电视节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内）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播放普通节目（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擅自利  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节目 | 第二次以上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传输普通电视节目（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以上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传输普通电视节目（11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 三次以上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节目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倍查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传输淫秽电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
| 32 |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未给广播电台、电  视台安全播出带来危害。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情节轻微，给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带来一定危害。 | | 罚款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给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带来较重大危害。 | | 罚款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33 | 330232010000、330232019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至10000罚款。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 擅自变更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4 | 330232009000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出租播出时段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至10000罚款。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
| 转让播出时段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5 |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初次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至10000元。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 |
| 再次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0000至20000元。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6 |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 第二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电视节目业务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传送电视节目累计10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传送电视节目累计11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传送电视节目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传送电视节目累计10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传送电视节目累计11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37 |  | 节目传送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关于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重要事项变更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关于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变更 | 第一次违法行为在10天以内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 第一次违法行为在11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发现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关于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变更 | 在发证机关第一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在发证机关第二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三次以上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关于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变更 | 在发证机关第三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38 |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内）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
| 第二次为非法开办的节目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为非法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服务（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为非法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服务（１１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为非法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服务（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39 |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第一次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11天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千元的罚款。 |
| 第一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淫秽电视节目。 | 在辖区内二次以上传送境外卫星电视；传送淫秽电视节目2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２万元的罚款。 |
| 40 |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开办节目的１０天以内 |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11天以上的 | 予以取缔，并处1.2万元的罚款。 |
| 传送淫秽电视节目１天以内的 | 予以取缔，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予以取缔，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传送淫秽电视节目２天以上的 | 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41 |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下 |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 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传送淫秽电视节目，被查处者。 | 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开办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为非法开办节目传送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被查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从事视频点播业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42 |  | 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内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实施违法行为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43 |  | 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
| 第二次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并传送淫秽电视节目，被查处者。 | 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传送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并传送淫秽电视节目，被查处者。 | 在辖区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被查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播放淫秽电视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44 |  | 从事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发证机关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通知发证机关；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通知发证机关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款 |
| 第二次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通知发证机关；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通知发证机关 | 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办理变更手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从事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发证机关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45 |  | 无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无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第二次无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无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又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未持有《许可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传送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无证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又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在辖区内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被查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传播淫秽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46 |  |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次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第二次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第一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2万元的罚款。 |
| 传送淫秽电视节目１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第一次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被查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从事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传送淫秽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47 |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一项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第二次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二项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 二项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48 |  | 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第二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 | 第二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三次以上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49 |  | 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和侵犯《著作权法》的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第二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 | 第二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 | 第三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10天以内）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第三次未经申报，终止网络传播视频节目业务(11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50 |  | 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 | 初次传播一个(集）节目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初次传播两个（集）节目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并处1千罚款。 |
| 第二次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 | 第二次传播一个(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传播两个（集）节目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实施违法行为；传播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 | 已经三次传播一个(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两个（集）节目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51 |  | 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 | 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向一家机构）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向两家以上机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 | 第二次向未持有《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传播视听有关的业务（一家机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向未持有《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传播视听有关的业务（二家以上机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 | 已经三次以上向未持有《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传播视听有关的业务（一家机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向未持有《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传播视听有关的业务（二家以上机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52 |  | 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传播非法视听节目，又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 | 第一次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 第二次擅自传播非法视听节目，又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 | 第二次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 | 已经三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53 |  | 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次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 第一次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
| 第二次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第二次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或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淫秽电视节目 | 在本辖区已经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电视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54 |  | 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次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 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5天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千元的罚款。 |
| 第二次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淫秽电视节目 | 第二次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千元的罚款。 |
| 非法传送淫秽电视节目1天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已经三次以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淫秽电视节目 | 已经三次以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非法链接集成境外淫秽广播电视节目2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55 | 330232038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330232038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挖沙、取土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栓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330232038000 | 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个人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轻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情节较重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个人）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至2000的罚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
| 限期仍未改正 | |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2000元至3000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66 |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
| 限期仍未改正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至30000元罚款。 |
| 67 |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节目内容违反规定，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节目内容违反规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 节目内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以上30000以下罚款。 |
| 68 |  | 未按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限期仍未改正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9 |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
| 限期仍未改正 |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未加改正的。 | |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 |